

福建省临时用地许可证

榕晋自然临[2023] 007 号

用地单位: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

临时用地名称: 福州港口后方铁路EPC-1合同段工程总承包项目登云施工便道及工棚临时用地
核准用地机关及时间: 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2月15日

核准用地面积: 0.7320 公顷 使用地类: 乔木林地

土地所有权性质: 集体 土地座落: 新店镇乡(镇) 登云社区 村

临时用地期限: 2023 年 12 月至 2027 年 12 月

说明: 本项目临时用地涉及部分林业部门管理审批林地的临时用林许可(闽榕晋林地许可A(2023)5号)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1日。用地单位应当在临时用林批准期限届满之日前3个月内办理临时用林延续手续, 确保临时用林与临时用地的有效期限保持同步。

- 备注:
- 1、本证书为用地单位或个人依法临时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 - 2、本证书在批准的临时用地期限内有效。用地期满需要续期的, 应当在期满前一个月向所在市、县(区)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, 经审查核准后, 重新发给临时用地许可证。
 - 3、用地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使用土地, 不得改变临时用地的批准用途, 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。
 - 4、本证书不得擅自涂改。如有遗失、损坏, 应立即向填发机关申请补办。
 - 5、本证书由市、县(区)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填发。

发证机关(盖章)

2023 年 12 月 15 日

福建省国土资源厅监制